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费管〔2015〕17号

转发关于废止普通道路交通事故、故障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市誉弘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普通道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5〕702号）转发给你司，请遵照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发改〔2015〕17号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开平发改〔2015〕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2015〕105号）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江发改〔2015〕105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2015〕105号）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江发改〔2015〕1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普通公路客运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治理公路“三乱”办公室，市价格检查分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费管〔2015〕702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局、市道路交通清障拯救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2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江门市发改局《关于调整我市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拖曳作业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2〕26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治理公路“三乱”办公室。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主办科室：收费管理科

(共印12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5〕32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普通公路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我省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管理，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中第七项“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和故障车辆拖、吊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地于2014年8月31日前在省定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制定”自2015年8月15日起废止。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策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

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加强对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